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尤玉妹 住臺東縣○○○○○○路000○○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倩文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按命遷讓房屋之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該房屋之交易價額計算之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遷讓前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781元。經查，依贈與資料清單所示系爭房屋價值40,2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核定為40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欣吟